

2. 企业业绩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备注
1	2024. 6. 18	安阳市林业局安阳市建设太行山国家公园前期野生植物调查项目	/
2	2026. 5. 22	鲁山县礓子营乡防洪抢险应急通道项目对白龟山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	/
3	2026. 07. 07	汝州市2025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项目	/
4	2026. 09. 02	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站前工程JPZQ-7标汝阳段、汝州段临时用地项目（林地部分）专项技术服务	/
5	2026. 1. 6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焦平铁路JPZQ-8标项目部汝州东制梁场项目使用林地技术咨询服务	/
6	2024. 4. 9	汝州市王寨乡北富春山田园综合体片区燕子河、冯沟河河道治理项目长期使用林地技术咨询服务	/

业绩1：安阳市林业局安阳市建设太行山国家公园前期野生植物调查项目

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鑫森源林业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安阳市林业局安阳市建设太行山国家公园前期野生植物调查项目（采购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4-18），采购需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评标工作于2024年6月12日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媒体公示评审结果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价格（人民币）：586000元。

工 期：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采购人：（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2024年6月12日

2024年6月12日

安阳市林业局安阳市建设太行山
国家公园前期野生植物
调查项目合同书



甲方：安阳市林业局

乙方：河南省鑫森源林业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安阳市林业局安阳市建设太行山国家公园 前期野生植物调查项目合同书

甲方:安阳市林业局

乙方:河南省鑫森源林业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形式,确定乙方为安阳市林业局安阳市建设太行山国家公园前期野生植物调查项目的成交单位,按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安财磋商采购-2024-18)和投标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安阳市林业局安阳市建设太行山国家公园前期野生植物调查项目

二、项目编号

安财磋商采购-2024-18

三、项目地点(范围)

安阳市境内

四、项目服务内容

摸清安阳市太行山国家公园范围内野生植物种类及分布,编制调查报告,为太行山国家公园本底调查评估提供基础数据支撑,为全面掌握太行山地区生物多样性提供基础数

据支撑，为下一步高质量开展生态修复工作和资源保护工作提供重要依据。范围涉及林州市任村镇、姚村镇、石板岩镇、黄华镇、合涧镇、临淇镇、五龙镇等七个乡镇，总面积约 3.23 万公顷。

五、项目技术要求

《国家公园资源调查与评价规范》(LY/T 3189—2020)

《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规范》(LY/T 1814—2009)

六、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七、成果要求

(一) 数字标本制作。制作重点保护植物电子照片、植物冠层电子照片，照片要求能清晰反映植物特征，每张不小于 4M。

(二) 调查报告。通过组织高等院校专家或行业专家对调查结果进行座谈论证，最终形成调查成果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维管植物名录及分布信息、重点保护植物及分布、区内保护植物建议名录及分布和河南植物分布新记录（如果有）。

八、验收程序及要求

通过组织高等院校专家或行业专家对调查结果进行座谈论证，以专家组论证结果作为项目验收结果。

(一) 验收合格的确定。通过专家组座谈论证，视为验收合格。未通过专家组座谈论证的，乙方需继续开展调查和完善资料，直至通过专家组座谈论证。

(二) 验收失败的确定。第二次专家组座谈论证仍未通过的，视为项目调查失败。第二次专家组座谈论证距离第一次专家组座谈论证论证不得超过10个月，乙方超过10个月仍未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的，视为项目调查失败。确定项目调查失败后，乙方应于3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本项目所有费用。

(三) 专家组座谈论证工作，由甲方组织，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甲方应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九、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安阳市林业局安阳市建设太行山国家公园前期野生植物调查项目的合同总价为大写：伍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586000.00元）。不因人工、费用、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 根据项目工作进度，按照合同付款节点，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乙方提供收据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报相关部门核准后由甲方支付。

(三)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50%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合同总价50%的预付款保函和合同总额50%的增值税发票和收据，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的预付款。未提供保函的，视同乙方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2. 乙方外业调查结束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额30%的增值

税发票和收据，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如乙方未提供保函的，甲方未支付预付款的，则乙方开具合同总额80%的增值税发票和收据，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80%。

3. 乙方提交通过专家论证后的项目成果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额20%的增值税发票和收据，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

十、其它要求

(一)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第三方实施，若转包第三方，一经发现，本合同即为无效合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对于甲方已支付款项，乙方应在书面通知到达后15日内返还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将中标方顺延至第二家公司，和第二家公司进行合同签订，依此类推。

(二) 乙方外业调查期间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人身意外等事故由其自行负责。

(三)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的数据资料及成果版权等均归属甲方所有。

(四)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数据资料的安全保密工作，不得对外公开。因乙方未尽到保密义务，造成数据泄露，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 若国家、省、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有最新要求，乙方需根据要求时间及内容实施，新增费用由乙方解决。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未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申请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双方不得单方面改变或终止合同的执行。

(三) 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均不负有法律责任,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十三、附则

(一)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完整履行本合同。

(二) 未经对方许可,甲乙双方都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透露给第三者。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让、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并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安阳市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6月18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鑫森源林业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详细地址：河南省汝州市锦绣路中段103号7楼

开户名称：河南省鑫森源林业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支行

帐号：41001585610050209308

日期：2024年6月18日



业绩2: 鲁山县礓子营乡防洪抢险应急通道项目对白龟山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

鲁山县礓子营乡防洪抢险应急通道项目对白龟山
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 平顶山市林业局

乙方(受托方): 河南省洛源林业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鲁山县礓子营乡防洪抢险应急通道项目对白龟山 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平顶山市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河南省鑫森源林业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按照国家及河南省林业工程项目咨询、设计相关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特制定本合同。

第二条 项目名称

鲁山县礓子营乡防洪抢险应急通道项目对白龟山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

第三条 合同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负责的鲁山县礓子营乡防洪抢险应急通道项目对白龟山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进行技术咨询、设计和调查,办理穿越白龟山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相关审批手续。

第四条 甲方义务

- 1、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2、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有关便利条件,负责在

商定时间内，按规范要求提供本项目详细、真实、准确的前置资料。

3、协调乙方与本项目建设有关单位的工作和关系。

第五条 乙方义务

1、乙方按照《河南省林业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操作细则》、《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规范》（LY/T 1814—2009）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完成该项目报告的编制。

2、乙方应在甲方提供本项目详细、真实、准确的前置资料基础上，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审批手续。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经双方协商，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调查和编制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2、双方约定的全部款项，待乙方提交本项目报告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项目相关审批手续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第七条 技术和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向对方提供的资料，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泄露方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和工作条件，因此造成的合同履约逾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工作量向乙

方支付相应费用。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在甲方满足合同要求条件下，未按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1%承担违约金。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将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工作成果引用，发表或提供给第三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其它

1、如因甲方项目设计方案内容发生重大改变，报告完成期限需推迟的，或因甲方项目进度要求需要提前的，因此新发生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2、本合同由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平等、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



林

风

046



以下为签字页。

甲 方：平顶山市林业局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王新晓



乙 方：河南省鑫森源林业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郭和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支行

账号：41001585610050209308



2026年5月22日



业绩3：汝州市2025年林草湿荒调查监测项目

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鑫森源林业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6年06月16日参加我公司组织的汝州市林业局汝州市2025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项目（汝财磋商采购-2026-10）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经磋商小组综合比较、评审，按照程序，最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现特通知贵公司，请贵公司携带本通知书，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要求与汝州市林业局在法定时间内签定合同。

中标金额：（大写）：陆拾捌万贰仟元整

（小写）：682000.00 元

项目负责人：窦文艺

服务期限：60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规定，满足业主需求

中标单位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永发街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1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盖章）

河南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6日

采购人（盖章）

汝州市林业局

2026年06月16日

汝州市2025年度森林草原湿地
荒漠化调查监测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汝州市林业局

乙方：河南省鑫森源林业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汝州市2025年度森林草原湿地 荒漠化调查监测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汝州市林业局

乙方：河南省鑫森源林业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汝州市2025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项目的成交单位。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汝州市2025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项目

二、项目地点

汝州市境内

三、项目服务内容

1、图斑监测

通过收集汝州市的相关资料，制作工作底图，开展遥感判读，对发现的变化图斑进行外业核实，同时对“国土调查云平台”下发1784个疑似变化图斑，“国家林草智慧平台”下发99个疑似变化图斑、789个疑似开垦图斑、52个林草湿荒问题图斑，以上共计2704个图斑，面积973.32公顷，需要开展外业调查核实。

2、林草湿荒数据年度更新

汝州市国土总面积 157183 公顷，林草湿面积 53224 公顷，共 49873 个图斑需要内业年度数据更新。

四、项目技术要求

符合《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河南省国土变更调查技术细则》、《河南省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照年度监测工作方案、内业图斑解译成果、遥感影像数据等开展质量核查，确保所有核查工作合规有据、标准统一。

五、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六、履约验收

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定，满足业主需求。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汝州市 2025 年度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项目的合同总价为大写：陆拾捌万贰仟元整（小写：682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乙方应及时提供支付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时支付资金。

(二) 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成果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八、其它要求

(一)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第三方实施，若转包第三方，一经发现，本合同即为无效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将中标方顺延至第二家公司，和第二家公司进行合同签订，依此类推。

(二)乙方外业调查期间应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人身意外等事故由其自行负责。

(三)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数据资料及成果版权等均归属甲方所有。

(四)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数据资料的安全保密工作，不得对外公开。

(五) 若国家、省、市级林业主管部门有最新要求，乙方需根据要求时间及内容实施，不另行增加费用。

九、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尽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未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双方不得单方面改变或终止合同的执行。

(三) 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均不负有法律责任，双方应共同协商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十一、附则

(一)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整履行本合同。

(二) 未经对方许可，甲乙双方都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透露给第三者。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让、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

(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并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汝州市林业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

日期：2026年7月7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鑫森源林业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章）：

详细地址：河南省汝州市锦绣路中段163号7层

开户名称：河南省鑫森源林业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支行

帐号：41001585610050209308

日期：2026年7月7日



业绩4：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站前工程JPZQ-7标汝阳段、汝州段临时用地项目



000910-2026-263748



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PZQ07-JSFW-2026-007

甲 方：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河南省鑫森源林业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82082263719T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企业规模：☒ 中小微企业 ☐ 大型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站前工程 JPZQ-7 标汝阳段、汝州段临时用地项目】（林地部份）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取得项目临时使用林地批准】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本项目涉及洛阳市汝阳县、平顶山市汝州市境内；工作内容包括完成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乔木林地等特殊林地不可避让论证报告编制，配合甲方取得使用林地批复意见】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甲方提供开展项目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乙方完成项目临时使用林地手续报批】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 技术服务地点：洛阳市汝阳县、平顶山市汝州市。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止。

2.3 技术服务进度：满足甲方及工程进度要求。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政策、业主及甲方有关要求，取得临时用地报批手续】

2.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至【新建焦作至平顶山铁路站前工程 JPZQ-7 标段项目】临时用地期限到期止。



000910-2026-263748



2.6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按期对甲方相关工作人员针对本合同涉及技术问题
进行技术培训，确保相关人员掌握必要技能。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
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

- (1) 【临时用地范围红线】
- (2) 【临时用地平面布置图】
- (3) 【临时用地勘测定界报告】

3.2 提供工作条件：

- (1) 【协助乙方指认现场工作范围】
- (2) 【提供开展项目必要的沟通和协调工作】

3.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临时土地使用
要求，明确选址后 3 天内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 临时用地报批办理费用：

(1) 块状用地批次：基价为人民币 60000 元/批次，基价含 5 亩减免优惠，
(大写：每批次陆万元)；每批次占用林地面积超出 5 亩的，在基价基础上，按
每亩 1000 元标准增加费用，每批次费用按甲方提供勘测定界报告亩数进行核算，
核算费用均为含税金额。

(2) 线状用地批次：基价为人民币 60000 元/批次，基价含 3 公里减免优
惠，(大写：每批次陆万元)；每批次线性工程超出 3 公里的，在基价基础上，
按每公里 10000 元标准增加费用，每批次费用按甲方提供的勘测定界报告进行核
算。核算费用均为含税金额。

(3) 乔木林地等特殊林地不可避让论证报告编制费用 30000 元/批次。

(4) 乙方增值税税率为【6】%，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
外，合同价不作任何调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税率调整，此合同不含税价
保持不变，税率执行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新标准。

汝阳县和汝州市临建和取弃土场暂估 8 批次，其中汝阳县 4 批次，汝州市 4
批次；取弃土场按工程量清单暂估 400 亩，便道暂估 20km，费用预计共 990000



000910-2026-263748



元,大写(玖拾玖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933962.26元】, (大写:【玖拾叁万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56037.74】(大写:【伍万陆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

4.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按批次完成后结算付款。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4.2.1 乙方完成临时用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和不可避让报告编制资料,并取得林业主管部门盖章临时使用林地批复意见,得到甲方确认后,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次临时用地技术服务费。

4.2.2 发票开具信息

单位名称:【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16367613】
注册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红松园北里2号】
电 话:【010-51884390】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坝支行】
银 行 账 号:【0200 2100 1900 0039 911】

4.2.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省鑫森源林业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85610050209308】

如乙方需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十五天以上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资金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并交付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后,启动认证程序,认证通过后启动财务付款流程。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提供发票为主合同义务而非附随义务,乙方未给付发票、提供虚假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价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还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000910-2026-263748



第十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甲方与业主（课题项目来源方或资金来源方）签订的总承包合同终止或解除；
3. 一方违约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履行时，另一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国家宏观政策的重大调整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5. 其余可能导致本合同解除的法定原因。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梁小光 15313075996】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杨寒昂 电话 15537545000】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双方间来往传真、纪要、协议等文件的接收和保存；
2. 项目日常进度沟通及需求沟通；
3. 本项目其他相关事项协调。

甲方：联系人：【汝阳段：梁小光 15313075996；汝州段：杨宝书 15630159806】；

乙方：联系人：【杨寒昂 电话 15537545000】。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可先行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可采用下列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并自行承担本方发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相关费用：

1. 向【天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无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26年 9月 2日

业绩5：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焦平铁路JPZQ-8标项目部汝州东制梁场项目使用林地技术咨询服务

编号：JPZQ-8-LSYD-2025-15#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焦平铁路
JPZQ-8 标项目部汝州东制梁场项目
使用林地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焦平铁路 JPZQ-8 标项目部

乙方（受托方）：河南省鑫森源林业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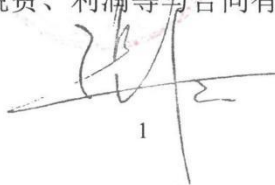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焦平铁路 JPZQ-8 标项目部汝州东制梁场项目 使用林地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上，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定义

- 1.1. 甲方：指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焦平铁路 JPZQ-8 标项目部。
- 1.2. 乙方：指 河南省鑫森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1.3. 双方：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
- 1.4. 项目：指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焦平铁路 JPZQ-8 标项目部汝州东制梁场项目。
- 1.5.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本文件，包括合同的附件。
- 1.6. 技术服务：指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前置要件及相关文件等申请材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成果。
- 1.7. 技术服务成果：指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成果，及合同未明确约定但根据法律规定或属于完成项目咨询服务所必需的其他成果。
- 1.8. 技术文件：指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报告、图纸等技术文件。
- 1.9.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用、技术服务成果印刷费用、调查、考察、调研费用、差旅费、税费、利润等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1

1.10.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1.11. 元：指合同中作为货币单位的人民币元。

2. 技术服务内容、质量标准

2.1 技术服务内容：

2.1.1 编制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焦平铁路 JPZQ-8 标项目部汝州东制梁场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表；

2.1.2 协助甲方完成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表评审和审批手续；

2.2. 质量要求：技术服务应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国家及行业标准。

3. 技术服务成果及交付时间

序号	技术服务成果	数量	形式	交付时间	备注
1	本项目的成果审批稿	根据审批需求	纸质版及电子版	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供资料齐全后 30 天内	\

4. 甲方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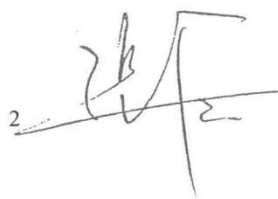
4.1. 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2. 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有关便利条件，负责在商定时间内，按乙方要求提供本项目详细、真实、准确的基础资料、文件要求等前置要件和其它相关资料、图纸等。

4.3. 及时向乙方通报本项目进展及相关情况。

4.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向林业主管部门缴纳相关的林业规费，

2



确保不影响审批。

5. 乙方义务

5.1. 乙方按照《河南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操作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完成本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表编制。

5.2. 在甲方相关合同条款具备条件下，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资料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书/调查表的编制。

5.3. 乙方保证所出具的《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现状调查表》符合林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证件的要求。

6. 组织管理

6.1.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如下：

6.1.1 甲方联系人：夏其宏，电话：15835997467；

6.1.2 乙方项目负责人：杨寒晶（工程师），电话：15537545000。

6.2.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6.2.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6.2.3 负责跟踪或项目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6.2.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7.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7.1.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服务费用共 83000.00 元（大写：捌万叁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费用为 78301.89 元（大写：柒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 4698.11 元（大写：肆仟陆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甲方除支付该费用外，不承担合同未约定的其他费用。

7.2. 本合同价格包括人工费用、技术服务成果印刷费用、调查、考察、调研费用、差旅费、税费、利润等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7.3. 费用支付:

7.3.1 本合同无预付款。如甲方已收到建设单位付款,甲方于收到乙方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 50%,余下 50%待技术服务全部完成办理最终结算并保证任何质量、数量等争议后 1 个月内无息支付。建设单位付款延期的,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7.3.2. 以上合同付款均以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为前提条件,如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因此造成的支付迟延不视为甲方违约。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2311101985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37 号中海开元壹号西区西
门

电话: 029-61185133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海璟国际支行

账号: 61001748600052503039

7.3.3. 以上合同价款,甲方将按照乙方要求汇入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具体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 名: 河南省鑫森源林业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支行

账 号: 41001585610050209308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成果时,则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

共有。

8.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工作条件所完成除按合同要求外的其他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8.3.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8.4. 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而遭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侵权指控、权利主张或提出异议，乙方应保护甲方免受由此产生的任何诉讼、索赔等损害。

9. 保密

9.1. 保密内容及要求：乙方保证对在本合同谈判、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属于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除向有关部门申报资料需要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无关联第三方泄露。

9.2. 保密期限：至该保密内容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为止。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0.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延期提交技术文件的，乙方提交相应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顺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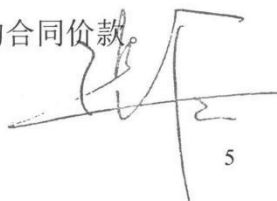
10.1.2.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按每推迟一天赔偿乙方合同款1%的违约金。

10.1.3 如因甲方原因项目终止，所付前期费用不再退还。

10.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0.2.1.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额1%的违约金。

10.2.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火灾、地震、洪水、暴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克服、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

11.2.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全部或部分免责。

11.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交有关政府部门就该不可抗力的发生出具的证明文件。

12. 争议解决

1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3. 其它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2. 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13.3. 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有贰份。



以上文本双方已经充分协商，甲方已向乙方提示合同条款，乙方已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上述条款内容。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名称: (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河南省汝州市锦绣路中段 103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杨寒昂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537545000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支行
签订时间: 2016 年 1 月 6 日	账号: 41001585610050209308
	邮政编码: 467500
	签订时间: 2016 年 1 月 6 日

业绩6：汝州市王寨乡北富春山田园综合体片区燕子河、冯沟河河道治理项目长期使用林地技术咨询

甲方合同编号：_____ 乙方合同编号：_____

汝州市王寨乡北富春山田园综合体片区
燕子河、冯沟河河道治理项目长期
使用林地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汝州市顺农实业有限公司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河南省鑫森源林业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_____

2024 年 4 月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汝州市王寨乡北富春山田园综合体片区 燕子河、冯沟河河道治理项目长期 使用林地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上，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定义

- 1.1. 甲方：指 汝州市顺农实业有限公司，或其合法受让人。
- 1.2. 乙方：指 河南省鑫森源林业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或经甲方同意的其合法受让人。
- 1.3. 双方：甲方和乙方合称双方。
- 1.4. 项目：指位于 河南省汝州市王寨乡 的汝州市王寨乡北富春山田园综合体片区燕子河、冯沟河河道治理项目长期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 1.5.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本文件，包括合同的附件。
- 1.6. 技术服务：指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前置要件及相关文件等申请材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成果。
- 1.7. 技术服务成果：指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成果，及合同未明确约定但根据法律规定或属于完成项目咨询服务所必需的其他成果。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1.8. 技术文件：指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报告、图纸等技术文件。

1.9.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包括人工费用、技术服务成果印刷费用、调查、考察、调研费用、差旅费、税费、利润等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1.10.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1.11. 元：指合同中作为货币单位的人民币元。

2. 技术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

2.1. 技术服务的内容：

包括进行本项目技术咨询的外业调查、内业设计、成果编制等工作，并协助甲方完成相应的评审和审批手续。

2.2. 质量要求：技术服务应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国家及行业标准。

3. 技术服务成果及交付时间

序号	技术服务成果	数量	形式	交付时间	备注
1	本项目的成果审批稿	根据审批需求	纸质版及电子版	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供资料齐全后 10 天内	\

4. 甲方义务

4.1. 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4.2. 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有关便利条件，负责在商定时间内，按乙方要求提供本项目详细、真实、准确的基础资料、文件要求等前置要件和其它相关资料、图纸等。

4.3. 及时向乙方通报本项目进展及相关情况。

4.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向林业主管部门缴纳相关的林业规费，确保不影响审批。

5. 乙方义务

5.1. 乙方按照《河南省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操作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完成本项目林业可行性报告编制。

5.2. 在甲方相关合同条款具备条件下，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且甲方提供资料齐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书的编制。

5.3. 乙方保证所出具的《长期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符合林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证件的要求。

6. 组织管理

6.1.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6.1.1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6.1.2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6.2.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6.2.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6.2.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6.2.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利条件。

7.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7.1. 经双方协商，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成果研究编制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整（¥：200000.00）。

7.2. 本合同价格包括人工费用、技术服务成果印刷费用、调查、考察、调研费用、差旅费、税费、利润等与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

7.3. 费用支付：

7.3.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7.3.2. 乙方提交成果报告，汝州市林业局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7.3.3. 以上合同付款均以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相应的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为前提条件，如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因此造成的支付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

7.3.4. 以上合同价款，甲方将按照乙方要求汇入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具体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 名：河南省鑫森源林业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汝州支行

账 号：41001585610050209308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成果时，则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有。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 8.2.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工作条件所完成除按合同要求外的其他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 8.3.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8.4. 乙方保证甲方不会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而遭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关于知识产权方面的侵权指控、权利主张或提出异议，乙方应保护甲方免受由此产生的任何诉讼、索赔等损害。

9. 保密

- 9.1. 保密内容及要求：乙方保证对在本合同谈判、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属于甲方或其关联公司的且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除向有关部门申报资料需要外，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无关联第三方泄露。
- 9.2. 保密期限：至该保密内容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为止。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的违约责任

- 10.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延期提交技术文件的，乙方提交相应技术服务成果的时间顺延。
- 10.1.2.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按每推迟一天赔偿乙方合同款 1% 的违约金。
- 10.1.3 如因甲方原因项目终止，所付前期费用不再退还。

10.2.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0.2.1. 因乙方原因，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每逾期一天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1% 的违约金。
- 10.2.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指火灾、地震、洪水、暴乱、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克服、无法避免的客观情况。

11.2.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全部或部分免责。

11.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交有关政府部门就该不可抗力发生出具的证明文件。

12. 争议解决

1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13. 其它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2. 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13.3. 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有贰份。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以下为签字页

甲 方: 汝州市顺农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4 年 6 月 9 日

乙 方: 河南省鑫森源林业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24 年 6 月 9 日